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信罚字〔2026〕29号

当事人：淮南市天桥物资回收供销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1502358845

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淮舜南路

法定代表人：刘传政 身份证号码：340403360524041

成立日期：1995年01月29日

2026年7月16日省局下发了我局2024-2025年度未申报年度报告的46户企业名单。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两次以邮政专用信函方式核查住所，确认当事人处于无法联系状态。当事人涉嫌自2025年起开始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2024年度、2025年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8月18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当事人年报、变更登记及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截屏取证。

经查：当事人自2025年起开始因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

度报告（2024 年度、2025 年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线索来源登记表》，证明了案件来源；
2. 本局两次通过邮政挂号信函寄出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回执，证明了当事人处于无法联系状态；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页面截屏，证明了当事人自 2025 年起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2024 年度、2025 年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2026 年 8 月 20 日，我局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了《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自 2025 年起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2024 年度、2025 年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了因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本案当事人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